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091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4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沃尔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沃尔法”）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签订了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武钢

3、注册资本：人民币 355,620.33 万元

4、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

5、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金风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7、履约能力分析：金风科技生产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8、2017 年公司与金风科技发生交易额为人民币 210 万元（含税），占公司同类业务 0.07%。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1）买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卖方：天津沃尔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人民币 9,324,435.89 元

3、合同标的：整体式风电管型母线（6063-T6 铝管）

4、合同签署时间：2018 年 6 月 4 日

5、合同有效期：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付款时间及方式：

（1）到货款：本批次产品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买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卖方依照合同提供的单据，且财务发票入账后 90 个自然日内，支付本批次产品总价的 90%；

（2）尾款：本批次产品总价的 10%为尾款，本批次产品到达指定交货地点，买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卖方依照合同条款提供的单据和 5 年银行保函后 365 个自然日内支付；如果产品到达时间与收到单据的时间不同，以较晚的为准计算付款时间。

7、支付方式：以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与金风科技销售合同的签订可以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知名度与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2、公司具备合同履行所需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和产能等要素，具备完成产品生产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3、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 **四、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履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